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55008751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滯欠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使用牌照稅（含滯納金，下稱系爭稅款）計新臺幣 5,675 元，臺北市稅

捐稽徵處乃移送行政執行。訴願人以 105 年 9 月 19 日申訴函以系爭車輛遭案外人侵占，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0534 號侵占案件偵辦中為由，申請暫緩執行並申請系爭稅款與罰鍰應向使用人課徵。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以 105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550087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前補正法院判決確

定

證明書，俾憑辦理後續事宜。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4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 105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550087510 號函，

係該分處通知訴願人提出系爭車輛遭侵占之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俾憑辦理後續事宜。核其性質，係行政機關於作成終局決定前，為利行政程序進行所為指示或要求之準備行為，未發生規制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非法之所許。又本件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審認系爭車輛使用人相關事證待查核，乃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55015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

局

，自行撤銷前開 105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550087510 號函，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